

#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宁农综〔2023〕1号

## 宁化县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通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和省经贸委、省农业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多功能拖拉机行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6〕53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9〕702号）和省农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安监局、省工商局关于印发《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农机〔2013〕379号）规定，下列闽04-70377等131台手扶拖拉机和闽04-70210等4台履带联合收割机达到了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。请机主自公告之日起60日之内将手扶拖拉机、履带联合收割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报废注销登记手续，逾期将注销手扶拖拉机、履带联合收割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

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特此通告。

附件:宁化县 2023 年 1 月已达报废年限拖拉机和联合收  
注销花名册



---

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

---